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伊川县水利局</u>的<u>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、六标段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577.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340.47 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(标的名称) /\_, 属于\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企业为\_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\_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属于\_\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10 月 15 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